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廖瓊禾

聯絡電話：02-2787-8000#743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cedar@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481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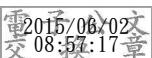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勘誤表1份(104140481200-1.doc)

主旨：檢送「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勘誤表  
1份，請查照。

說明：「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業經本部中  
華民國104年5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403238號令修正發布  
在案。

正本：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副本：

#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規定勘誤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附件二 新藥及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表												第三十九條附件二 新藥及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表																				
規費 應檢送資料	標籤 切結書 申請正、副本	證照 黏貼表	委託書	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 *1	處方依據或處方設計研究 之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賦形劑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製造管製標準書或批次製造紀錄	關鍵性製程確效資料二份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二份	安定性試驗資料	採用證明	送驗 *4	技術性資料	標籤 切結書甲、乙	證照 黏貼表	委託書	出產國 許可製售證明 *1	處方依據或處方設計研究 之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成分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賦形劑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製造管製標準書或批次製造紀錄	關鍵性製程確效資料二份	分析方法確效資料二份	安定性試驗資料	採用證明	送驗 *4	技術性資料
	新成分 國產 輸入															新成分 國產 輸入																
新 藥 物	新使用途徑 國產 輸入															依附件三之規定檢附	新使用途徑 國產 輸入															依附件三之規定檢附
	新療效 國產 輸入																															
	新複方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新劑型 國產 輸入																															

劑量、新使用劑量																									
新單位含量		國產		輸入		新單位含量		國產		輸入		新單位含量		國產		輸入		新單位含量		國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1 如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中未刊載完整之製造廠址者，應另檢送最近一次GMP查廠報告憑核。(如僅未刊載郵遞區號或區者，得以原廠函說明)
- \*2 由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免附處方依據。但應另附處方設計研究。
- \*3 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無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程確效應含滅菌確效資料。
- \*4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外，得以書面審核而免送驗樣品。

註：○ 表示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表示不須檢附該項目之資料。

- \*1 如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中未刊載完整之製造廠址者，應另檢送最近一次GMP查廠報告憑核。(如僅未刊載郵遞區號或區者，得以原廠函說明)
- \*2 由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免附處方依據。但應另附處方設計研究。
- \*3 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如係無菌製劑產品者，其關鍵性製程確效應含滅菌確效資料。
- \*4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送驗者外，得以書面審核而免送驗樣品。